

中共西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藏市监党〔2024〕72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药学类（非医疗机构）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 的通知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各部门、拉萨经开区市场监管局、各直属事业单位：

《西藏自治区药学类（非医疗机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2024年11月13日



西藏自治区药学类（非医疗机构）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药学类（非医疗机构）职称评审工作，统一评审程序，严明评审纪律，保证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药学类（非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业绩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西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藏人社发〔2018〕18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审方式分为正常评审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以下简称“双定”）两种方式。其中，“双定”评审适用范围，按照《关于健全完善我区“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聘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执行。符合“双定”条件的申报人员，按照自愿原则，可选择参加正常评审或“双定”评审，对选择正常评审的，按照正常评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药学类（非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含公有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外聘人员）、转评至药学类（非医疗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援藏1年及以

上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综合管理类和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和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按规定延迟退休并在延迟退休期内的人员除外）不得参加药学类（非医疗机构）职称评审。

第五条 药学类（非医疗机构）职称评审坚持以用为本，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用、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机构，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对于未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

第六条 药学类（非医疗机构）职称评审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坚持把政治品行和道德品质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注重反映专业技术人才技术性、实践性和创新性的特点，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第七条 药学类（非医疗机构）职称评审实行分级别的评审办法。设置两类职称，其中参评药学类（非医疗机构）“检查员”序列的需依法取得药品检查员资格。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分设士级和师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为药学类专业。

各级别职称名称分别为：药士、药师、药师（初级检查员）；主管药师、主管药师（中级检查员）；副主任药师、副主任药师（高级检查员）、主任药师、主任药师（专家级检查员）。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药士对

应十三级，药师、药师（初级检查员）对应十一至十二级，主管药师、主管药师（中级检查员）对应八至十级，副主任药师、副主任药师（高级检查员）对应五至七级，主任药师、主任药师（专家级检查员）对应一至四级。

第二章 评审委员会

第八条 西藏自治区药学类（非医疗机构）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设在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学类（非医疗机构）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处（以下简称“人事处”），人事处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的组建及管理，负责受理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审核材料以及组织评审、接受咨询等日常工作。

第十条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组建高级、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分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其中行政领导不超过2名，设执行委员若干。高一级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可评审同系列或同专业本级及以下级别职称。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西藏自治区药学类（非医疗机构）职称评价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和评审程序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第十二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制度。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建高级、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报西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各地(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可根据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复组建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满后重新核准备案。

第十三条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人数在 30 人(含 30 人)以上,全部为高级及以上职称,其中正高级评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中评委专家库人数在 20 人(含 20 人)以上,全部为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高级评审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

第十四条 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政治立场坚定,始终在思想上和行动上自觉与党中央、区党委保持高度一致,自觉履行评审工作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在学术水平方面,还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深入了解本行业发展趋势,系统掌握相关理论知识,了解职称评审相关政策,在本专业同行专家中具有较高权威性和知名度;

(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责任心强,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徇私情,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

(三)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从事和参加西藏自治区药学类(非医疗机构)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并自觉接受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以及西藏自治区药学类(非医疗机构)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监督和管理,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按时参加职称评审活动;

(四) 年龄一般在 58 周岁及以下, 身体健康。

第十五条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建立职称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后, 不再委托国家和相关省(市)进行评审。各地(市)完成建立相应职称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后, 不得跨地(市)或挂靠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评审。未建立相应职称系列(专业)评委会的各地(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相关(相近)行业(专业)单位, 由各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申报材料后, 将书面审核结果和推荐意见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报送的审核结果, 向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处开具委托评审函代为评审。

第十六条 为确保职称评审质量, 增强专家评审公信力, 保障评审正当权益, 中级技术职称(正科级)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500元, 副高级技术职称(县处级)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1000元, 正高级技术职称(地厅级)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2000元,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省部级)每半天一般不超过3000元。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评审工作前, 人事处负责在评审范围内公布评审相关政策、评审标准、评审程序, 以及受理评审材料的时间和要求等, 并报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十八条 申报推荐。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职称评审通知和《标准》要求，向工作单位提交职称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进行诚信承诺。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完备、详实、规范，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申报人进行处理。因申报材料不真实、不规范、虚夸业绩等导致的一切后果与责任，完全由申报人自行承担。

（二）审核推荐。申报人员工作单位切实履行好推荐申报主体责任，负责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对申报人员的品德、能力、业绩、水平、岗位使用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审核通过的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属地纪检监察部门出具廉政意见（无纪检监察部门的由党组织出具廉政意见）一并将申报材料提交有关主管单位审核推荐。

审核意见内容必须由审核人、部门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非公经济组织申报人员按照《西藏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办法》（藏人社发〔2018〕153号）规定执行。对申请破格评审的人员要严格按《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并由工作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非公企业和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企业、本系统申报材料审核。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统一申报。

第十九条 受理审核。

（一）人事处负责受理评审范围内各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职称评审的学历、资历年限截止到评审当年度12月31

日，论文、奖项和荣誉等各项业绩成果、继续教育截止到申报时间，申报工作结束后不再补报相关材料。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二）人事处审核申报材料后，向职称评审委员会提交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材料和书面审核委托意见。书面审核委托意见应当由人事处承办人和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人事处公章。由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具委托评审函代为评审的人员材料，人事处不再重复审核。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可不予受理评审：

1. 未出具委托评审函的；
2. 非药学类（非医疗机构）专业评审范围的；
3. 申报材料不符合评审条件规定和要求的；
4. 未按时间节点申报的；
5. 超岗位结构比例申报的；
6. 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二十条 组织评审。

（一）专家抽选。人事处在局机关纪委监督下，于评审会议召开前3天内，从相应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执行委员和候补委员。其中，候补委员不少于5人，并告知评审会议相关事项。抽取的执行委员因故不能参会的，从候补委员中按顺序递补，抽取后的专家名单由专人按保密要求负责保管。

参加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专家一般不少于 15 人（含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参加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专家一般不少于 11 人（含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

（二）组织评审。根据职称评审工作需要，按专业设置评议组，由评议组根据评审标准复核申报人员的基本条件和申报材料，考察申报人员实际水平，并出具初审意见。对申报人员的复审和评议必须有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参加，并对复审意见和评议实名签字。

（三）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由职称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召开，采用材料评审、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或业绩展示等评价方式进行。评审专家根据个人述职、面试答辩等情况进行评议打分。

职称评审采取量化赋分评审机制，按照基础申报条件量化赋分得分及答辩情况，结合通过率，确定评审通过人员。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时，赞成票数达到出席会议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有效。为确保评审质量，高级职称评审通过率一般不超过 80%，中级职称评审通过率一般不超过 90%。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单独划定通过率。评审会议结束时，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为申报人员填写评审结论，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并加盖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

（四）结果公示。完成评审工作当日，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申报人工作单位分别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西藏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核实，各级各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予以配合。

申报人员对职称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人事处提出复核申请。对违反评审程序影响评审结果的，人事处应当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论书面告知申报人员。

（五）考察。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由人事处联合组成考察组对其进行考察或者由评审委员会委托参评人所在单位组成联合考察组对其进行考察，考察组人员不少于 2 人。考察采取张贴预告、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等方式进行，全面考察评审通过人员的政治表现、业绩能力和廉洁自律情况等。

（六）结果备案。人事处将评审结果、考察报告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及时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由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研究并印发资格确认文件。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中填写评审委员会意见，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签字并加盖评审委员会印章。

（七）发放证书。人事处应在资格确认文件印发后及时办理发放职称资格证书。

第四章 评审制度

第二十一条 建立职称定期评审制度。药学类（非医疗机构）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一般安排在当年 12 月底前进行。确有原因当年不能完成评审工作的，需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视情况推迟。参评人工作单位应在资格确认文件印发后 3 个

月内完成聘任工作。

第二十二条 职称评审工作事前方案、事中评审、事后考察等情况及时书面向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备，经同意后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建立职称评审留痕管理制度。人事处做好评审会议全程记录，记录内容包括评审日期、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委发言摘要、评审情况、评审结果等。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及记录人签名，并做好归档保密工作。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人事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不得向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受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职称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有近亲属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人参加职称评审时，应当申请回避，或者由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通知其回避。

第二十四条 取得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服务期不满3年的，一般不得申请提前退休。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且仍在处分期内或被立案审查尚未作出审查结论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申报职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评审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确保客观公正。

第二十六条 评审工作自觉接受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双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以及广大干部、群众的

监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未经核准备案、有效期届满未重新核准备案或者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的，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其职称评审权限或者超越权限和范围的职称评审行为不予认可；情节严重的，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取消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八条 职称申报、推荐审核、公示、考察等环节，发现申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申报人参评资格或撤销已取得的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记录期限为3年。

（一）伪造、变造证件（证明），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

（二）任现职期间有明确处分的违纪违法行为且处分期未满，或违纪违法行为尚处在处理阶段，仍递交申报材料的；

（三）伪造资历、业绩成果及窃取他人业绩成果等失信失德，学术行为不端的；

（四）有其他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职称申报人工作单位应严格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并出具客观、真实的推荐审核意见。为申报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或明知申报人伪造资历、业绩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的却仍然出具推荐审核意见的，取消参评人评审资格，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责任。

第三十条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职称评审谋取利益。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将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一条 评审专家违反相关规定的，由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印发执行，试行2年。本办法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和西藏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办法（试行）》中关于卫生系列药（技）学专业职称评审相关内容不再执行。

